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昌投资”）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9.81%的股份共 51,818,182 股，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健集团”）持有本公司 5.68%的股份共 30,000,000 股。梁伟东持有天昌投资、天健集团 99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收到梁伟东及天昌投资、天健集团出具的《关于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通知》，天昌投资、天健集团拟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转让，具体转让事宜双方正在协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已申请获准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。

目前，相关中介机构已进驻本公司进行尽职调查，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正在进一步协商之中。

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，待本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 月 9 日